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汕龙水函〔2022〕112号

关于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B06-02（之一）地块，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circ} 47' 19.636''$ ，北纬 $23^{\circ} 21' 56.586''$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9376.9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560.69 万元。工程已于 2022 年 1 月动工，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78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83 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0.95 hm^2 。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79 万 m^3 ，填方总量为 3.38 万 m^3 ，借方 1.92 万 m^3 ，弃方总量 1.33 万 m^3 ，弃土全部运至汕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核准的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B06-02 之二地块进行排放。

二、报告书编写依据充分，内容比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项目及项目区概况的调查分析和评价结论。

四、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预测方法可行，基本同意预测结果。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评估及竣工验收的主要参考指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78hm^2 。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布局。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区-南方红壤丘陵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水土流失防治，强化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开挖面积，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之内，以达到防治目标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八、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976.15 万元。

九、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868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文件要求，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868 万元。

十、建设单位能积极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和省、市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工程建

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龙湖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十一、本工程水土流失监测的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重点时期是施工期，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的工作：

(一) 落实好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按水土保持设施要求及时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各项工作。

(二) 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与项目建设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向区水务局报送监测成果。

(三) 定期向区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并接受区水务局的监督和检查。

(四) 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文件应报区水务局备案。如后续设计有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批准。

(五) 建设管理单位应建立水土保持工作日常管理制度，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确保水土保持方案落到实处。

十二、工程竣工投入运行前，建设管理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验收，并上报我局备案。



抄送：市水务局

